

共102页

全宗号	类别	年度	期限	件号
80	A	2000	2	1
珍重历史 爱护档案				

#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

肇国税发[2000]001号

## 对《关于调整生猪流通、屠宰加工环节的增值税分摊比例及税款缴纳方式问题请示》的批复

端州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调整生猪流通、屠宰加工环节的增值税分摊比例及税款缴纳方式问题请示》（肇端国税发[1999]53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和肇庆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你局请示的增值税问题，我局意见：

1、对生猪批发、零售环节分摊的增值税，应按市府肇府[1999]48号文精神处理，即生猪批发行缴纳8元/头，零售肉商缴纳11元/头。对流通环节的应纳增值税款，可由肉联厂代扣代缴。

对肇庆市国家税务局直属中心分局所辖的生猪批发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不列入肉联厂代扣代缴范围，由企业直接向市局直属中心分局申报缴纳。

2、对肇庆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生猪加工费收入，应按6%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由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负责缴纳。



此复。

2



主题词：增值税 生猪 征管 批复

---

抄 送：市局直属中心分局


---

打字：邓丽群

校对：慕容斌



# 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文件稿纸

拟稿单位	流转税科	拟稿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拟稿人	慕容斌	缓急程度	急   秘密等级
拟稿单位 领导签署	谭明 12.31.	核稿 意见	姚子松 12.31
局领导 审批			
文件编号	肇国税发 <sup>2000</sup> [ <del>1999</del> ] 001号	印发份数	3
主送单位	端州区国家税务局		
抄报单位			
抄送单位	市局直属中心局		
主题词	增值税 生猪 征管 批复		
打 印	校 对		
<p>对 <del>端州区国家税务局</del>《关于调整生猪流通、屠宰加工环节的增值税分配比例及税款缴纳的方式问题请示》的批复</p>			

装  
钉  
线